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详见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潘新华先生、高强先生、吴凯民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程峰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容诚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谭代明先生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介绍

谭代明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近三年复核过安纳达（002136）、顺络电子（002138）、华兴源创（688001）等十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谭代明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,且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